

辽宁恒信（沈阳）律师事务所

关于辽宁天丰特殊工具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



辽宁恒信（沈阳）律师事务所  
中国沈阳

二〇一九年一月

## 辽宁恒信（沈阳）律师事务所

### 关于辽宁天丰特殊工具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之

### 补充法律意见书

恒信意（SYF180921）002 号

辽宁天丰特殊工具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辽宁恒信（沈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辽宁天丰特殊工具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辽宁天丰”、“发行人”）的委托，为公司本次发行提供法律服务，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股转公司有关文件的规定，参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4号—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与格式（试行）》的格式要求，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审核、查证公司提供相关资料的基础上，于2019年1月10日出具了《辽宁恒信（沈阳）律师事务所关于辽宁天丰特殊工具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法律意见书》的补充，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简称含义均与《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简称含义一致。

本所律师现就2012年12月至2014年8月期间形成的用于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的债权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性发表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一）债权的真实性与准确性

根据公司提供的与肖旭往来款的记帐凭证及银行流水，2012年12月至2014年8月形成的用于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债权发生额共计14,812,500.00元。

根据《辽宁天丰特殊工具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辽宁天丰特殊工具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会审字[2015]2724号）、《北京邦远律师事务所关于辽宁天丰特殊工具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法律意见书》（（2015）邦律意字第0001号），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应付关联方肖旭款项余额为53,509,177.60元。

2018年11月23日，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辽宁天丰同肖旭资金拆借的情况出具了《关于对辽宁天丰特殊工具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其他应付款-肖旭”形成的说明》，详细列明了截至2018年10月31日，辽宁天丰“其他应付款-肖旭”的往来明细账。

2018年11月26日，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同致信德评报字（2018）第B0008号《辽宁天丰特殊工具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拟债转股涉及的肖旭女士持有的辽宁天丰特殊工具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的部分债权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书》确定，经采用成本法评估，本次经济行为所涉及的肖旭女士持有辽宁天丰部分债权本金在评估基准日2018年10月31日评估值为22,000,000.00元。评估报告书亦详细列示了截至评估基准日，辽宁天丰账面“其他应付款-肖旭”明细账。

综上所述，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提供的与肖旭往来款的记帐凭证及银行流水，并结合参阅上述文件，认为2012年12月至2014年8月形成的肖旭用于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债权具备真实性、债权数额具备准确性。

## （二）债权审议程序的合法合规性

由于辽宁天丰特殊工具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12月15日成立，公司股东大会于2015年3月30日审议通过并建立了《辽宁天丰特殊工具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制度》，因此，2012年12月至2014年8月期间，肖旭向公司提供借款事宜未经公司权力机构审议。根据公司与肖旭签署的《辽宁天丰特殊工具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与肖旭资金拆借情况确认书》，公司为满足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向股东肖旭借款，约定借款利息为零利息形式，且借款用途限于公司经营活动补充流动资金，并对2010年1月至2018年6月期间资金借贷及归还情况予

以确认，确认双方不存在任何纠纷及潜在纠纷。

综上所述，由于 2012 年 12 月至 2014 年 8 月期间，股份公司尚未成立，公司尚未建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肖旭向公司提供借款事宜未经公司权力机构审议，但借款行为不违反当时的公司章程及相关公司制度，借款出自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且为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及宗教投资，借款用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辽宁恒信（沈阳）律师事务所关于辽宁天丰特殊工具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 于晨  
于晨

经办律师： 王岩崧  
王岩崧

经办律师： 付园园  
付园园

二〇一九年一月二十三日